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**

**針對商業週刊有關示範區報導之回應**

[詹方冠/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，電話：02-2316-5850]

103年5月9日

有關商業週刊5月8日關心示範區政策所提疑義，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如下。

**一、商業週刊之報導內容未經週詳求證**

商業週刊報導示範區政策存有10項漏洞，與事實不符，本會說明如後附表。綜言之，商業週刊之報導內容，所採資料明顯過時，並非當前實際政策內涵，且未經週詳求證，本會甚表遺憾。說明如次：

—示範區原本就沒有放寬產品輸入檢疫或MIT標準、不會有土地炒作、不會造成醫療商品化或教育商品化。

—配合立法院召開5場公聽會，本會管主委已公開承諾絕對會主動檢討，故行政部門已針對外界疑慮的部分進行檢討，目前修正建議已送請立法委員參考，並已由委員提出修正動議。相關內容早已於4月28日立法院審查會對外公開，並公布於示範區網站（www.fepz.org.tw）供各界參考。

—修正動議如已刪除徵收與區段徵收、刪除環評審查「平行」與「聯席審查」、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明確為「觀賞水族動物」等。

**二、示範區租稅獎勵係為因應國際租稅競爭**

針對示範區租稅獎勵是圖利大財團等之質疑，本會澄清說明如次：

—示範區提供的租稅獎勵，提供給所有符合資格的示範事業，當然也包括中小企業，並非圖利大財團。

—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，外銷100％、內銷10％免營所稅，係參照自貿港區原本即有，並已實施近五年的相關規定，俾鼓勵外國貨主運用示範區物流業者的加值服務，擴大產業商機，並非示範區所獨創。

—企業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示範區投資免稅，前提是進行實質投資（適用資格須經審查核定），排除股票、純土地等炒作，並非遷入區內就可適用，不會成為臺商避稅天堂。

—外（陸）籍專業人士享有前3年薪資所得半數課稅、免申報最低稅負制海外來源所得，此項獎勵僅提供給國內現階段欠缺且亟需的外籍專業人才，以避免對就業市場及租稅公平造成衝擊。

—整體而言，示範區租稅獎勵係為因應國際租稅競爭，吸引更多商機，讓原本不會在臺灣發生的商業活動能夠產生；這些措施是在創造原先不存在的商業機會，擴大稅基，而非在現有的租稅基礎上減稅。

**三、特別條例授權子法係賦予行政管理彈性**

商業週刊提及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存有空白授權的疑義，查特別條例計有31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辦法或法規命令。主要係考量行政專業性，就技術性、細節性、毋須以法律明定之事項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辦法，賦予行政管理彈性，此為行政法制一般通例，以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為例，其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子法亦達30項。

此外，各機關依示範區特別條例所訂之子法，若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等情事，立法院亦得依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」進行事後監督，使不當之命令失效。

**四、區外醫師兼職看診有每週20小時的時數限制**

區外醫師如在示範區醫院兼職看診，每週不能超過20小時（示範區與國內其他區域的兼職時數合併計算），降低排擠國人醫療資源之疑慮。

最後，國發會特別強調，示範區的定位就是要推動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，此正符合商業週刊所提：「示範區應定位為『放鬆政府管制』為主」之建議。示範區政策是要讓臺灣產業結構轉型、升級，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，並推動臺灣經濟與國際連結，創造融入區域經貿整合的有利條件。國發會也籲請國內各界，全力支持此具有正面意義的示範區政策，促使示範區特別條例早日完成立法，讓國內經濟跨出重要的一大步。

**商業周刊針對示範區所提10項漏洞之本會回應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漏 洞** | **本 會 回 應** |
| 1 | 外國原物料加工後掛上MIT標籤，可能使消費者混甚至造成MIT對打局面 | 在示範區內經加工之貨品，如需掛上MIT，仍需依現行「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不會造成消費者混淆或MIT產品對打。 |
| 2 | 藉機炒高地價，變相圈地謀利 | 既有園區之土地依原土地租售規定辦理，不致產生土地炒作。新設示範區亦訂有相關規定（如2年禁止轉讓等），杜絕土地炒作。 |
| 3 | 可能浮濫徵收農地與私人用地 | 徵收、區段徵收皆已刪除，不會有浮濫徵收農地與私人用地的情況。 |
| 4 | 壓縮審查時間、評估流程精簡後可能流於草率 | 新設示範區刪除環評審查「平行」與「聯席審查」之規定，均依現行規定辦理。 |
| 5 | 可能造成野生動物走私交易 |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，已限縮為「觀賞水族動物」。且進口之觀賞水族動物未經農委會同意，也不得流出示範區。 |
| 6 | 若管理不當，恐有黑心食品流入臺灣 | 所有國外原物料輸入示範區，均須符合現行檢疫相關規定，並未有任何免除或放寬。 |
| 7 | 吸引優質醫師進入區內服務，區外民眾以健保無法享有更好的醫療資源 | 示範區醫療機構所需醫事人力占比極低，且區外醫師兼職看診有每週20小時的時數限制，政府透過健保照顧國人的立場不變。 |
| 8 | 醫療商品化後，自費病人享有醫療優先權 | 健保制度不變，不影響國人就醫權益，國際醫療僅多提供國人一項選擇。自費醫療並非「商品化」，而是提供醫療服務的「差異化」。 |
| 9 | 教育商品化，大學恐成為販賣學歷的學店 | 示範區讓國內大學與國外績優大學合作辦學，是提升辦學品質。且國內外大學的合作案，須經過教育部嚴謹審查，不會驟然擴大辦理或流於浮濫。 |
| 10 | 大學土地面積不當擴張，變相土地開發 | 教育創新是以指定試點方式辦理，不會有炒作土地的問題。如外國大學來臺辦學，其土地購置及租用等，仍須符合現行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。 |